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湘一师校字〔2021〕66号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聘任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全体教师。

第三条 全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由湖

南第一师范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总支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委员会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考核。

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界定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师德失范行为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二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校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（三）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（四）工作态度不端正，教学敷衍，多次违反教学纪律；

（五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且有损国家、他人利益或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；

（六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或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

（七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造成不良影响；

（八）在招生就业、考试、论文答辩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；

（九）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

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十）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处理程序

第六条 单位或个人均可向师风办举报教师师德失范行为。举报应以实名形式提出，并提供相关线索和证据材料。

第七条 师风办收到举报或发现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后，根据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具体类型，报委员会批准，由纪委办公室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工会等部门组织相应调查。

调查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：

（一）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近亲属或姻亲关系的；

（二）与被调查的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。

第八条 在调查过程中，调查人员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。调查人员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，在调查结束后形成正式调查报告提交委员会。调查报告应包括师德失范行为事实、调查过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委员会根据调查实际情况，对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形成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党委会审议。

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应秉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

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第四章 处理措施

第十条 学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规章制度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最终处理决定应及时送达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，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学校师德档案。处理决定可视其情节及影响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受处理教师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原所聘岗位（所任职务）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经查证的师德失范行为事实；

（三）受处理的种类、受处理的期限和依据；

（四）不服处理决定的复核、申诉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处理决定机关的名称、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理：

（一）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得到受害（损）对象谅解的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- (一) 藏匿、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；
- (二) 打击、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；
- (三)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。

第十五条 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。各二级单位党总支对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，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履行本单位师德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。对二级单位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工作懈怠、放任自流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第五章 复核和更改

第十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送达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师风办申请复核。师风办根据处理决定权限，提请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。复核决定应当自师风办接到复核申请后的 15 日内完成，事件情节复杂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。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：

- (一) 处理所认定的师德失范行为存在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有误的；
- (二) 处理程序违反规定，影响公正处理的；
- (三) 处理所依据的制度规定条款不当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校内其他人员有违反第五条的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